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4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張弘力

債 務 人 王若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壹萬伍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4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,220,947元	王若梅	自民國112年 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6%
002	新臺幣 294,737元	王若梅	自民國112年 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6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,636元	王若梅	自民國112年 12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3月21日止	年息0.226%
	新臺幣 4,220,947元		自民國113年 3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6月21日止	年息0.226%
	新臺幣 4,220,947元		自民國113年 6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21日止	年息0.452%
002	新臺幣 18,797元	王若梅	自民國112年 12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3月21日止	年息0.246%
	新臺幣 294,737元		自民國113年 3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6月21日止	年息0.246%
	新臺幣 294,737元		自民國113年 6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21日止	年息0.492%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